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8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公司拟对“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4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00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383,333.00元，实际募集股款1,999,616,66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 126,134.10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 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资金。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及“200 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毕且达到预计目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资金 承诺投资额	募投资金累 计投入额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占承诺投资 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总额		
				①募投项目 节余资金金 额	②募投项 目资金利 息收入及 手续费	③节余资 金合计(含 利息收入) (①+②)
年产 40 万吨氯化 钾项目	161,537.27	144,639.94	89.54%	16,897.33	216.74	17,114.07
200 万吨仓储项目	38,462.73	12,828.48	33.35%	25,634.24	94.65	25,728.90
合计	200,000.00	157,468.42		42,531.57	311.39	42,842.97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6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468.42 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11.3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42,842.9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2,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9-75 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2.97 万元。

四、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

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建设、采购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200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于2016年开始建设，在施工过程中，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根据实际装车安全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在保留现有站台、铁路电力系统和房舍的基础上，对原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取消露天装车站台部分，取消了建设照明系统，采用自然光线照明。通过优化调整，在不影响项目质量及实际使用的情况下，合理的降低了该项目的投入金额。

4、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2017年决定投资建设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军新能源领域，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从而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帮助公司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2,842.97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其中前期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2,500.00万元将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不再使用。

六、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在此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相关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结

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42.9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现金流状况，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已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藏格控股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